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2号”文核准，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0.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4.9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6.89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98.0793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12,000.00	9,418.0793
2	FPC 生产项目	35,800.00	29,800.00
3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4,780.00	4,280.00
合计		52,580.00	43,498.0793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FPC生产项目”截至2018年4月2日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和“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其中：“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传艺科技，实施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凌波路，拟使用募集资金10,062.33万元。上述事项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	12,000.00	9,418.0793
2	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4,780.00	4,280.00
3	3D玻璃面板生产项目	15,000.00	12,000.00
4	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	12,000.00	10,062.33

注：上表中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对应原IPO募集资金总额的分配，未包含原FPC生产项目账户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银行理财利息和大额存单利息等收入，上述利息收入亦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

二、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

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一厂（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33 号）变更为公司二厂（地址：江苏省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 49 号），实施主体不变，仍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续若需履行相关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鉴于公司对位于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凌波路的三处厂房（一厂、二厂和三厂）的产线布局和规划进行了调整，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合理利用现有厂房空间资源，拟将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一厂搬迁至二厂。

四、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主要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薄膜线路板生产线技改并扩产项目”实施地点。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系出于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巩固区位优势、节约成本；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